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50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海欣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芮慈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李貽萍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㈠提出相對人李貽萍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，因本票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。

㈡確認請求事項中記載「金額合計共新臺幣壹佰伍拾陸萬元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因與附表請求金額未合，請求事項應更正記載請求金額各為何，准予強制執行。)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